

内部交流仅供参考



农投信息参考

战略投资部编 总第 95 期（2020 年第 6 期）2020. 6. 30

【目 录】

宏观经济	1
2020 年 5 月宏观经济数据点评	1
政策法规	1
国常会：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农业农村部：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3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
行业动态	5
农业农村部与阿里巴巴达成战略合作	5
中化集团与阿里巴巴达成数字农业战略合作	6
疫情下的北京农产品供应市场变局	7
广州总投资 1331 亿元签约 134 个农业产业重大项目	8
统计数据	9
2020 年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9
2020 年 5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10
研究探讨	10
2019 年中国农业经济发展报告及展望	10

宏观经济

2020年5月宏观经济数据点评

2020年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4.4%，增速较4月份回升0.5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6.3%，降幅比1~4月份收窄4.0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8%，降幅比上月收窄4.7个百分点；CPI同比上涨2.4%。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整理）

【思考与解读】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经济复苏并不平衡。

生产端，工业生产仍然持续恢复，但速度放缓；服务业恢复正增长，特别是信息技术和地产增速加速提升，但餐饮等服务业仍然负增长。

需求端，消费增速明显回升，体现的是各类经济活动逐渐恢复正常，居民消费环比回暖，但5月社零增速仍然为负，意味着并没有所谓的报复性增长。

投资端，地产、基建恢复相对较快，制造业仍然低迷。5月地方债发行井喷，财政资金力度增大，基建节奏或有所加快。但全年来看，今年剩余发行额度已不多了，全年增加的财政刺激可能都不够弥补财政收入、基金收入的缺口，政策空间或许没有那么大。疫情冲击下企业盈利预期较弱，尤其是外需大幅走弱，短期制造业投资的回暖仍受一定制约。地产销售回暖体现的是需求积压情况下的短期释放，居民贷款增速仍然在低位，反映地产周期仍在下行。

政策法规

国常会：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必须在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特别是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作用同时，

加大货币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共生共荣。今年 1~5 月，通过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引导市场利率下行等措施，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下一步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一是抓住合理让利这个关键，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进一步通过引导贷款利率和债券利率下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发放小微企业无担保信用贷款、减少银行收费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 1.5 万亿元。二是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等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力度解决融资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和社会融资新增规模均超过上年。三是遵循市场规律，完善资金直达企业的政策工具和相关机制。按照有保有控要求，确保新增金融资金主要流向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更好发挥救急纾困、“雪中送炭”效应，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防范金融风险。四是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和动力。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督促银行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升普惠金融在考核中的权重。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切实做到市场主体实际融资成本明显下降、贷款难度进一步降低。

（根据新华网网站资料整理）

【思考与解读】

国常会再提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一方面表明未来货币政策将维持总体宽松基调，有利于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让利力度，可能导致其利润下降和不良率上升，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竞争也可能会更激烈。

农业农村部：《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

6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深度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的重要举措，是科学配置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支撑引领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意见》的指导思想是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重大需求和现代农业产业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农业产学研深度融合为目标，坚持把联盟建设作为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抓手，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激活各类创新要素，构建高效创新机制，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形成协同创新合力，加快构建一批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有力带动全国农业科技整体跃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总体目标是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发展方式绿色、各类要素集聚、机制创新鲜明、示范带动有力的联盟，基本形成层级分明、布局合理、梯次推进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框架。力争联盟建设覆盖农业领域的各个专业、产业以及全国各生态区域，形成创新效率明显提升、产业带动效果显著、区域问题有效解决、协同机制运行高效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发展格局。

重点任务包括：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助力实现产业质量效益提升。集成一批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的重大关键技术，瞄准优质农产品、绿色投入品、智能农机装备与智慧生产、现代渔业等领域，开展提质增效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一系列技术、产品、标准和品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联盟，助力提升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

联盟实行分类建设与管理，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框架包括专业性联盟、产业性联盟和区域性联盟。

（根据新华社等网站资料整理）

农业农村部：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6月9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0]8号）。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通知》对设施建设具体工作进行了部署。《通知》要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进一步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鼓励在产业重点县（市、区）整县推进，加强建设过程管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注重监督管理，优化指导服务，

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

《通知》提出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支持资金，集中支持设施建设。鼓励贫困地区创新扶贫资金投入方式，探索扶贫资金支持形成的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形式，支持带贫主体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进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各级政府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贷款给予适当的贴息支持。《通知》要求落实用电用地政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尽快出台本地区落实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具体意见。

【思考与解读】

《意见》明确提出针对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地区、贫困地区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在项目用地、贷款贴息、用电价格等方面，给予建设一定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食材供应业务产地中心的冷链仓储设施建设。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6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融资租赁新规正式落地。此前，2020年1月8日，银保监会公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而2019年4月30日，银保监会公布2019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其中提及了修订《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

《暂行办法》相比《征求意见稿》并未做太多的实质性改动，更多是表述方式的修改，相比《监管办法》改动较多，但整体框架基本一致。

从监管体系看，《暂行办法》正式确立了对融资租赁公司采用银保监会+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监管体系。从整体框架上看，《暂行办法》基本保持了《监管办法》的框架，同时借鉴了《金融租赁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业务指标以及监管责任的内容。

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此次《暂行办法》微调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明确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等非租赁相关的业务经营。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范围为能够产生收益的固定资产，排除了目前行业中存在的无形资产、金融资产或者不能产生收益的公益性设施作为租赁物。

为降低经营风险，《暂行办法》新增了业务监管指标，在租赁资产比重上，要求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上，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在承租人集中度管理上，要求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网站资料整理）

行业动态

农业农村部与阿里巴巴达成战略合作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数字化在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壮大农民合作社队伍、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方面的应用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和数字化乡村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乡村治理平台和县域金融服务等项目建设，共同推进乡村治理、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数字化应用实践。

未来，农业农村部 and 阿里巴巴将建立更多的数字农业基地，不同于传统的农田，连接物联网的数字农业基地，会将更多的天气数据、生产数据、种植数据上传，进行数据储存、分析，专业人员会根据科学依据，指导农产品种植，把控品

质。数字农业基地的典型代表“盒马村”，开展订单农业模式，基地优质农产品直供盒马。

目前，阿里巴巴在全国落地 1000 个数字农业基地。疫情期间，在上海、山东、四川、广东等地，盒马村、盒马县也陆续出现。上海首家“盒马村”——阿里巴巴翠冠梨数字农业基地，有近 50 项高科技设备加持，农民只需操控手机屏幕，无人机做低空植保，水肥一体化设施会自动配液，实现用手机种田。产出的高品质翠冠梨直供盒马，据评估，待梨上市，每亩产值将超过 1.5 万元。

（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资料整理）

中化集团与阿里巴巴达成数字农业战略合作

6 月 30 日，中国中化集团旗下先正达集团中国 MAP 与数字农业事业部（简称中化农业 MAP）与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事业部（简称阿里数字农业）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再度联手，计划未来 3 年内，围绕大米、苹果、柑橘、葡萄、草莓、猕猴桃、沃柑等品类，在全国建立 10~15 个数字农业基地，展开基于数字农业的战略合作。

根据协议，中化农业 MAP 将按照科学种植、可持续发展、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绿色清洁生产的管理理念，提供全程种植解决方案，通过打造 MAP beside 全程品质管控品牌，实现订单农业模式下从种植端到消费端的全程溯源管控，保证农产品品质安全。与此同时，阿里数字农业将于今年内在全国重要农产区建成 5 大产地仓，在城市建成 20 余个销地仓，数字化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即将成形，一年可支撑 100 万吨生鲜农产品新鲜送往全国餐桌。

（根据中国经济网资料整理）

【思考与解读】

中化农业 MAP 战略是一种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协同模式。在线上，搭建智慧农业平台，在线下组建技术服务中心和示范农场，实现农业全程数字化管控。目前，中化农业已在全国建设运营 195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482 个 MAP 农

场，搭建了 MAP 智农、MAP 慧农两大数字农业平台。

依托数字农业基地，再加上阿里正在布局的“产地仓+销地仓”，由此而构建起农业全链条数字化转型路径：数字农业基地实现种植过程的标准化和规模化，改变小而散的传统种植模式；“产地仓+销地仓”编织农产品数字化流通网，实现优质农产品基地直供，让消费者吃上放心农产品的同时，提高农产品种植、流通和销售各环节的效率。

疫情下的北京农产品供应市场变局

6月27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下称“新发地市场”）发布消息，免去张月琳新发地市场总经理职务，任命新发地15名“元老创始人”之一的张连明为新发地市场总经理；免去李友牛羊肉综合大楼常务副经理职务。

自6月13日至今，北京此波新冠疫情的早期风暴中心——新发地批发市场暂停交易，如此大体量的交易市场不能正常运转，是否会冲击北京的蔬菜在内的农产品供应？这个北京的“菜篮子”何时重新开放，疫情之后如何调整，令外界关注。为适应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新发地市场早已着手在北京周边布局，而北京此前也已开始打造另外的农产品核心供应主体。此次疫情，或许能为双方的产业布局注入一针催化剂。

之后的情况显示，北京市蔬菜供应的缺口迅速由其他市场主体填补。一是，北京市指定多个临时交易场地，将原在新发地批发市场内交易的蔬菜和水果转移至指定区域进行交易。二是北京市发改委会同市商务局指导首农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农超对接，迅速落实运输、仓储和市场投放。三是各大型连锁超市加大产地直采力度。四是大洋路、岳各庄、锦绣大地、水屯、顺鑫石门、八里桥等批发市场加大蔬菜上市供应。北京蔬菜价格在经过短暂的波动上涨后，已经逐步恢复稳定。

实际上，这几年来，北京已经在谋划和建设农产品供应的多核机制，特别是首农集团重点建设的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为北京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提供农产品供应。该中心建成后，将与城市南部的的新发地市场形成“双核”供应格局，保障首都市民的“菜篮子”。

(根据第一财经网站资料整理)

【背景资料】

1、新发地市场

经过 32 年的建设和发展，新发地市场已成为北京乃至亚洲交易规模最大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了北京 80% 以上的农产品供应。新发地市场扩张迅速，目前占地 1680 亩，管理人员 1500 名，固定摊位 2000 个左右、定点客户 4000 多家，日吞吐蔬菜 1.8 万吨、果品 2 万吨、生猪 3000 多头、羊 1500 多只、牛 150 多头、水产 1500 多吨。

为适应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近年来，新发地市场一方面在北京丰台区原地谋划改造升级，一方面也在河北等北京周边地区进行产业布局。近年来，其业务向生产源头和零售终端同步延伸，在北京周边和农产品主产区投资开设了 12 家分市场和 300 多万亩基地，还在赤峰、大同、招远、武威、高碑店、襄阳、蒙城等城市建立了产地市场。2013 年，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物流园奠基。2015 年 10 月，河北新发地开业。2019 年，总投资 20 多亿元的河北新发地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动工，通过“产地初加工、市场精加工、净菜进北京”的供应模式，每年可向北京加工配送 180 万吨净菜。

2、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

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位于朝阳区黑庄户乡，占地面积 305 亩，建筑面积 61.6 万平方米，总投资 87 亿元。该项目 2012 年被列为北京市政府折子工程和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 6 年列入市政府重点工程，2020 年列为市政府重点任务。

按照计划，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将于 2020 年年底竣工，开业后将与其他批发节点仓形成“1+N”的“一核多点”环首都 1 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

广州总投资 1331 亿元签约 134 个农业产业重大项目

6 月 3 日，广东省农业重大建设项目启动与推进会暨广州市农业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广州举行，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总投资达 3568 亿元。其中，广

州市 134 个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总投资共计约 1331 亿元，将为广州加快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据了解，此次广州市签约动工的农业产业重大项目，涉及生猪、渔业、蔬菜、特色水果、粮食、花卉、加工物流、种业等众多产业项目，涵盖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流通、现代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具有投资体量大、覆盖面广、生态效益好等特点。

未来 2-3 年，广州都市现代农业将迎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构建起以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化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公园、现代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组成的服务生产、生活、生态的都市现代农业体系。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广州将继续围绕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这一根本方向，突出高科技、集约化、全链条、大品牌，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产业化经营新格局，全力推进农业重点项目高标准、高效率建设，确保农业重大项目如期建成达效。同时，进一步强化“服务企业”、“项目带动”等理念，加大政策扶持，做好精准服务，开创广州农业投资新局面，继续当好全省乡村振兴的示范和表率。

（根据南方都市报资料整理）

统计数据

2020 年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20 年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1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1.48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55 万亿元，同比多增 3647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273 亿元，同比少减 358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337 亿元，同比多减 285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836 亿元，同比多增 160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2971 亿元，同比多 1938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1.14 万亿元，同比多 7505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353 亿元，同比多 94 亿元。

2020年5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5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10.02万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高2.6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58.11万亿元，同比增长6.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1.3个和3.4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7.97万亿元，同比增长9.5%。当月净回笼现金1778亿元。

5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48万亿元，同比多增2984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7043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381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662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8459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211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305亿元，票据融资增加1586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660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网站资料整理）

【思考与解读】

5月份社融走高的主要驱动分项是5月份密集发行的专项地方债；金融数据总体来看并没有太超市场预期，信贷增量虽然仍是同比多增，但多增量从3月份以来是逐步下降的。

随着疫情的改善和经济复产复工，信贷额度也从极度宽松向合理水平回归，因此信贷每月的同比多增量逐步下滑。

展望下半年，可能难以再复制3~4月份的辉煌，社融同比增速可能在5月见顶，6月之后同比增速可能将小幅回落。在逆周期调节政策逐步退出，政策重心逐步转向防控风险的情况下，社融增速也会明显放缓。

研究探讨

2019年中国农业经济发展报告及展望

一、2019年我国农业经济总体情况

1、我国农业稳定增长

2019年，中国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70467亿元，比2018年实际增长3.1%。按当年价格计算，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1%，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2018年下降0.1个百分点，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至四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当季值）分别为8769亿元、14438亿元、19798亿元和27462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3.3%、2.7%和3.4%，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8%、3.4%、4.1%和5.7%。

2、科技进步促进农业稳定增长

2019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2%，高于2018年的57.5%。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0%，主要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提高到95%以上，这是我国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取得的显著成效，是我国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的结果。同时，我国农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农业绿色发展取得实效，产地环境逐步改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发展战略得到有力推进。

3、农民增收势头不减

2019年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大关，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733元，较2018年增加2505元，实际增长5.8%。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21元，实际增长6.2%，比城镇增速高出1.7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8年的2.69:1缩小至2019年的2.64:1。从收入结构看，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6583元，占总收入比重为41.09%；人均经营净收入5762元，占比35.97%；人均财产净收入377元，占比2.35%；人均转移净收入3298元，占比20.59%。

4、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全国共实现1109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344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即“国定贫困县”）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降低到0.6%，较2018年底下降1.1个百分点。“三区三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2019年末已减至43万，贫困发生率降至2%。目前，全国尚未摘帽的国定贫困县只剩52个。总的来看，当前中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生态扶贫等措施陆续落地见效，东西协作、央地帮扶等扶贫机制有效开展，切实减轻了贫困地区的负担，改善了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

5、新型主体蓬勃发展，“三产”融合不断深化

作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力军和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府扶持和社会推动下蓬勃发展。

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高速发展。首先，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显著扩大。据农业农村部统计，2019年，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9.3万家，包括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542家，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达到8000家，突破100亿元的超大型企业达到70家。其次，全国农业产业化促进了扶贫产业快速发展。2019年，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已培育发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超过1.4万家，全国新认定了299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扎根贫困地区的企业占23%。尤为突出的是，这些企业中，通过互联网方式销售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20%，平均每家企业带动了2万户农户脱贫致富，已成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

家庭农场、合作社取得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已有60万个家庭农场进入到家庭农场名录。家庭农场在提升农产品数量和质量、农业结构调整以及提高农民收入方面都收效显著。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划，到2022年全国家庭农场数量将有望达到100万家。

截至2019年10月底，全国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20.3万家，辐射带动了全国近一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普通农户占成员总数的80.7%，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仓储、加工、物流等增值服务，提供产加销一体化服务的占比达53%，平均为每个成员统一购销1.56万元、二次盈余返还1402元。加工服务型合作社增速较快，3.5万家合作社创办加工企业等经济实体，8.7万家拥有注册商标，4.6万家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

2019年，全国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大力开展各类融合模式的实践探索，各地区富有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的乡村产业逐渐成长起来。

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2018年增长1.9%，行业估计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5.5万亿元。各类乡村产业园1万多个，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298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851个，小宗类、多样化的知名品牌10万个，龙头企业与农户订单比例达到55%，带动签约农户经营收入超过未签约农户50%以上。在“一村一品”建设的基础上，各地乡村休闲旅游快速发展，2019年共接待游客32亿人次，较上年增加2亿人次，增幅6.7%，共创收8500亿元，较上年增加500亿元，增幅6.25%。2019年全国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3975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了 1.5 倍。

产业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2019 年各类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累计超过 850 万人，本乡创新创业人员达 3100 多万人，87% 的创业实体在乡镇以下。

通过产业融合发展，盘活了农村闲置资源，延长了产业链，完善了利益联结机制，创新了农民增收模式。

二、2020 年农业生产展望

2020 年一季度各项农业经济指标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程度下降。2020 年一季度，以现值计算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0186.2 亿元，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3.2%，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为 139.0，其中畜牧业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为 188.6，生猪生产价格指数为 233.2，畜产品价格拉高了整个农产品的生产价格指数。农林牧渔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3071 亿元，同比下降 12.1%，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6.1%，农林水财政支出 4031 亿元，同比下降 3.6%。2020 年一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641 元，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4.7%，农村居民的人均消费支出同比下降 10.7%。

农户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受疫情冲击明显，农民增收压力巨大。此外，疫情期间整个旅游行业受到巨大打击，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这些为农户带来经营性收入的产业市场低迷，农民经营性收益减少。总的来看，有必要调低 2020 年上半年农户收入增长的预期，未来需要更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花大力气保证农民收入不降低。

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给 2020 年我国农业生产以及整个宏观经济带来了重大的挑战，但在中央一系列政策调控下，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农产品供求平稳的基本面不会改变，脱贫攻坚取得最终胜利的结果不会改变，有理由对下半年的农业发展有一个较为乐观的预期。

（根据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资料整理）